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此等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及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統稱「電子網絡銀行」）。

1. 本人（等）同意登記或使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銀行」）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所提供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本人（等）受以下訂定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當本人（等）已登記賬戶或信用卡/循環貸款賬戶有關之結單（「電子結單」）或通知書（「電子通知書」）可供以電子方式於網上查閱時，銀行將以電郵（如本人（等）已於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提供電郵以收取通知）及/或按銀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發送通知書致本人（等）。為免產生疑問，本人（等）明白，即使本人（等）的信用卡/循環貸款賬戶只登記以郵寄形式收取紙張結單，信用卡/循環貸款賬戶之電子結單乃可透過電子網絡銀行取覽。
3. 本人（等）同意有關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可供本人（等）透過電子網絡銀行取覽即視為銀行已將本人（等）之結單／通知書傳達至本人（等）。
4. 本人（等）同意銀行將保留本人（等）已登記賬戶及信用卡/循環貸款賬戶有關之電子結單於電子網絡銀行內為期一年（或由銀行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本人（等）在收到銀行通知後須查核每份電子結單。如有需要，本人（等）應列印及/或下載電子結單以供日後參考。
5. （不適用於客戶已登記以郵寄形式收取紙張結單的信用卡/循環貸款賬戶）本人（等）授權銀行停止印出及寄發本人（等）已登記賬戶有關之結單／通知書致本人（等）。
6. 本人（等）明白及接受與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有關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 (ii) 本人（等）需負責可能因使用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而帶來的額外費用；
 - (iii) 如本人（等）已於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提供電郵以收取通知，本人（等）將獲電郵通知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已於銀行網站上載，本人（等）得定期檢查本人（等）之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
 - (iv) 本人（等）如欲撤銷以透過網站取覽的方式獲提供電子結單（不適用於信用卡/循環貸款賬戶）／電子通知書，須按照銀行不時的要求向銀行發出事先通知；
 - (v) 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渠道而造成之中斷、傳輸失靈或延誤；
 - (vi) 不完整或錯誤資料傳輸；
 - (vii) 由互聯網下載的資料不準確或被修改或不完整或被竄改；
 - (viii) 因電腦病毒傳播或網站技術上的限制，而引致任何因使用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的使用者的電腦軟件或硬件故障。
7. 本人（等）同意銀行不需為通訊設施的傳輸故障或失靈，或任何非可靠的通訊媒介，或非銀行能控制預期之原因下而造成的資料傳輸延誤或失靈而負責。
8. 本人（等）在收到銀行的通知時，有責任審查已登記賬戶及信用卡/循環貸款賬戶有關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確保任何錯漏、不符之處、未獲授權之支賬或任何原因所導致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偽造文件、偽造簽名、詐騙、權力不足或由本人（等）或任何人士之疏忽（「錯誤」）可及時發現及立即通知銀行。除

非本人（等）在銀行發出有關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通知後九十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任何錯誤，否則本人（等）同意有關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上之結餘及已進行之交易，當視為銀行與本人（等）之間之確定證據，並有約束力，而本人（等）當視為放棄任何提出異議或向銀行追索補救之權利。

9. 本人（等）同意銀行有權向本人（等）收取因維持及處理其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所引致之一切費用。
10. 本人（等）同意銀行有絕對的酌情權隨時終止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而毋須負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理由。本人（等）明白及知悉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否在銀行可控制範圍內），銀行毋須為本人（等）不能使用全部或部份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而負任何責任。
11. 本人（等）同意本人（等）將依照銀行不時更改之要求，就本人（等）有關電子結單（不適用於信用卡/循環貸款賬戶）／電子通知書服務之登記賬戶終止或任何更改事先通知銀行。
12. 本人（等）同意銀行將保留本人（等）已登記賬戶有關之電子通知書為期兩個月（或由銀行規定之其他期限）；本人（等）在收到銀行電郵通知後須查核每份電子通知書。如有需要，本人（等）應列印及／或下載電子通知書以供日後參考。
13. 本人（等）同意本人（等）必須採用恰當的電腦設備及軟件、互聯網接駁及指定的電郵地址或登記的手提電話號碼（用以收取通知）以便使用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
14. 本人（等）同意銀行有權向本人（等）收取本人（等）申領已不能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查閱及下載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列印本所引致之一切費用。
15. 本人（等）承諾如本人（等）之指定電郵地址或登記的手提電話號碼有任何變更，將立即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或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銀行。
16. 本人（等）須就銀行提供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而引致的任何後果、索償、訴訟、損失、虧損或支出（包括按賠償機制之法律費用）向銀行作出彌償或保持其獲彌償（除非由銀行之疏忽或失當所引致），不論是否由於下列情況引起或與之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 本人（等）不適當使用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及(ii) 以任何電腦硬體、裝置、設備或軟體使用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時引致的損害。
17. 除本人（等）及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章則及條款之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及條款之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約束，及須按此法律詮釋。該地區的法庭有專屬的管轄權處理一切與上述條款及細則有關的糾紛。
19.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